

信息披露 Disclosure

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[2015] 第四季度报告

基金管理人：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送出日期：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

§ 1 重要提示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财产的运作情况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定期于每年1月20日复核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，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人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公司网站：http://www.jysltd.com

基金合同中关于费用的条款未作特别说明。

本报告期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基金简称	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
基金主代码	519723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3年4月18日
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	2,960,196,310.39份

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充分把握债券投资人的研究优势，所精选的品种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，同时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，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把握债券投资人的研究优势，所精选的品种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，同时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，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风险收益特征 在充分把握债券投资人的研究优势，所精选的品种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，同时通过积极的主动管理，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。

业绩比较基准 4.5%+中债700指数*25%+中信全债指数*25%

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，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，高于货币市场基金。

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代销机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销售网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基金销售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销售机构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号18层

基金销售机构联系人 客户服务部

基金销售机构联系电话 021-61055000

基金销售机构传真 021-61055001

基金销售机构网址 www.fund100.com, www.bocomchina.com

基金销售机构客服电话 400-700-5000(免长途话费), 021-61055000, 电子邮件: services@jysltd.com

基金销售机构其他说明 本公司客户服务部

基金销售机构其他说明 本公司客户服务部